

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、交通部关于切实加强农用船安全监管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7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AE_89_E5_c80_317638.htm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、交通部关于切实加强农用船安全监管的通知(安监总明电〔2006〕5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、交通厅（局、委），上海市港口管理局，交通部各直属海事局：今年以来，农用船等非营运船舶非法载客造成多起重特大伤亡事故。1月13日，河南省南阳市新野县新甸镇魏湾村一艘农用船非法载人，在白河与溧河交叉处翻沉，造成12人死亡。3月15日，四川省广安市岳池县一艘农用船非法载人，在嘉陵江支流西溪河（非通航水域）翻沉，造成28人死亡。5月26日，广东省河源市一艘农用船非法载人，在枫树坝水库因夜航迷路、船上人员慌乱导致船舶翻沉，造成7人死亡。9月22日，湖南省耒阳市一艘农用船非法载37人，在常宁市周家山码头水域与一艘运砂船发生碰撞后翻沉，造成3人死亡，3人失踪。类似事故多次重复发生，反映出一些地方没有认真吸取事故教训，还存在农用船舶安全管理措施不落实，执法不严，监管不到位等问题。农闲季节即将来临，农村赶集、庙会增多，此类事故易发。为切实加强农用船安全管理，严防非营运船舶非法载客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督促地方政府切实落实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责任 各级领导，特别是各单位的主要领导，要增强政治责任感，以对国家和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精神，切实吸取事故教训，举一反三，全面加强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。各级安全监管部门、交通部门和海事机构要按

照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明确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职责分工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中央编办发[2005]9号）的规定，督促县乡政府参照乡镇运输船舶安全监管的有关规定，明确农用船管理部门，落实乡镇非运输船舶的监管责任。

二、严厉查处非法载客行为，切实加强农用船安全管理 地方政府对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职责分工有明确规定的，各级安全监管、交通部门和海事机构要督促各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履行水上监管职责。对无证无照船舶和农用船、渔船等非法载客行为，各相关部门要按照《海上交通安全法》、《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严厉打击，该没收的坚决没收，该拆解的坚决拆解。工作中遇到困难和阻力，要及时报告地方政府，请求政府牵头解决或予以支持。各级海事机构要根据中央编办发[2005]9号文件精神，要求农用船和渔船管理部门积极配合做好现场查处工作，必要时进行联合专项整治。对非通航水域存在的事故隐患，要及时通报地方政府采取措施予以整改。各地区要高度重视乡镇运输船舶安全管理工作，认真落实乡镇运输船舶安全管理责任制。各级交通主管部门要切实负起行业安全管理的责任，提请政府协调解决乡镇运输船舶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；各级海事机构要加强对乡镇运输船舶的监督管理，为政府管理乡镇运输船舶出谋划策。对不具备安全航行条件的乡镇运输船舶，海事机构要提请政府协调相关部门共同实施强制停航措施，确保安全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